

证券代码：835106

证券简称：天图控股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天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2月2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2月2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4年2月2日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案号为（2024）粤0117民初217号的传票，本案定于2024年3月18日15时开庭审理，本案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昶虹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赖基宗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广州天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泽友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全资子公司

3、被告

姓名或名称：吴泽友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暂代财务负责人职责

4、被告

姓名或名称：天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泽友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公司于2024年2月2日收到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关于案号(2024)粤0117民初217号诉讼案件的《传票》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诉讼资料，获知该法院已受理原告昶虹电子（苏州）有限公司与被告一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天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泽友和被告三本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原告和被告业务往来，在2023年7月至8月间原告向被告通过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向被告支付款项人民币53,000,000.00元，后因被告将款项用于自身生产经营，后被告一偿还了部分款项。2023年8月23日，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二对未还款项作出还款计划书，计划书约定，被告一需在2023年8月23日偿还1,220,000元，于8月25日偿还10,000,000.00元，剩余15,945,292.00元于9月23日前付清。其后，原告追索该款未果，原告遂向法院起诉成讼。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请求依法判决被告一向原告偿还借款人民币25,945,292.00元及自2023

年8月23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以25,945,292.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的利息，暂计至11月9日利息为584,986.00元，本息共计26,530,278.00元；

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二对上述第1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三对上述第1项诉讼请求中被告一广州天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所负担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三被告支付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用。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已依法积极处理本次诉讼事项，尽力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害。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流动资金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已依法积极处理本次诉讼事项。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全力解决相关诉讼产生的影响，正积极处理各方关系。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案号（2024）粤0117民初217号

1. 《传票》；
2. 《民事起诉状》

天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5日